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因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将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305,896股为基数(其中,A股591,179,931股,B股226,125,965股),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730,589.60元(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59,117,993.10元,B股派发现金红利22,612,596.50元)。扣税后,A股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大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2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9054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8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1月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截止2024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4年11月12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11月1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2	08*****132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其他事项说明

1、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签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 请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联系人:郑卫印李琨

咨询电话:0533-5285166传真电话:0533-541880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8.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4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8日。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74元/股调整为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8.74-0.10)=8.64元/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首席财务官刘红哥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97385

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0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其中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5,003,177.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4年11月8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情况、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康文杰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财务副总监陈树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辰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2024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冒小燕女士。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h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192,94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4,19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3.成交价:最高16.00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63,999,753.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6,1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59元/股-179.00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 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国盛证券、长江证券、广发基金、嘉实基金、建信养老、建信基金、工银瑞信、西部利得、中信资管、国海证券、华安基金、海通证券资管、金鞑投资、华杉投研、金泊投资、华泰自营、合煦智远基金、华融基金、东方自营、九泰基金、诺安基金、东方基金、信达澳亚基金、中信证券、华泰保兴基金、国寿安保、恒越基金、中金基金、同犇投资、广发自营、中信建投资管、长信基金、中银资管、海富通基金、浦银安盛、泰康基金、中英人寿、德骏达隆、正圆投资、混沌投资、明河投资、聚鸣投资、循远资产、贝溢投资、光大资管、兴证资管、招商自营、大家资管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证券事务代表李朝声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1、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同比出现小幅下降,利润下降的幅度比收入大,主要原因有哪些?

答:面对当下的市场宏观环境及地产行业阶段性的压力,公司坚定围绕公司战略,推进渠道变革与技术创新,大力拓展家装、拎包、局改、海外等业务。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6亿元,同比下降5.15%,实现归母净利润1.20 亿元,同比下滑 28.09%。利润下降幅度比收入大,主要原因:公司2023年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同时公司推行新零售及海外战略尚处投入期,前期费用、员工薪酬福利等刚性成本支出较多,前三季度家装、拎包、局改、海外等业务取得较快增长;目前公司新零售战略、海外战略及其业务模式已经跑通,效益逐步显现,将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近期家居家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落地情况?

答:近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家居家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陆续落地实施,如厦门家装厨卫"焕新"单笔补贴20%,最高可补贴 2 万元,补贴力度非常之大,有效激活了家居家装市场需求,给终端消费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优惠。十月以来,随着广州将补贴范围放开至全国,引起市场极大关注和良好预期。为响应国家政策,公司积极与厦门当地政府沟通快速推进补贴政策落地,同时积极打通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让全国更多客户能参与享受政策补贴优惠。受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推动,近期公司在厦门地区的终端接单同比增长70%左右,其他城市的终端接单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改善,后续需持续关注。

3、公司发布了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未来的分红规划?

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公司发布了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6元(含税),占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2%。未来公司将在综合公司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分红力度,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95,999.50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6,980.00万元、对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37,138.38万元、对鑫发铝业担保余额为3,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1,639.6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92,999.50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5,980.00万元、对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34,138.38万元、对鑫发铝业担保余额为2,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3,639.6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